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2年12月2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广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2年12月2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配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厂房建设、设备引进等

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方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递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方广文先生持有公司8,949,000股，占总股本的13.5%。方广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提案人身份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

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